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娛樂場收益	7,012,331	9,036,619
其他收益	142,291	166,981
總收益	7,154,622	9,203,600
經調整 EBITDA	2,028,779	2,435,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98,545	1,700,032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34.2 港仙	44.7 港仙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中期股息」)，合共約4.52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5%。本公司將於2016年8月18日至2016年8月22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6年8月30日或前後向於2016年8月22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中期股息。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於2016年8月4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議決宣派中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中期股息不應視作全年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收益			
娛樂場收益	3	7,012,331	9,036,619
其他收益	4	142,291	166,981
		<u>7,154,622</u>	<u>9,203,600</u>
經營成本及開支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409,448)	(4,486,435)
已消耗存貨		(133,955)	(167,731)
員工成本		(1,001,019)	(1,004,945)
其他開支及虧損	5	(883,129)	(1,405,924)
折舊及攤銷		(394,602)	(395,764)
		<u>(5,822,153)</u>	<u>(7,460,799)</u>
經營利潤		1,332,469	1,742,801
利息收入		4,138	2,031
融資成本	6	(45,796)	(37,204)
淨匯兌收益／(虧損)		15,210	(120)
		<u>1,306,021</u>	<u>1,707,508</u>
稅項	7	(7,476)	(7,476)
		<u>1,298,545</u>	<u>1,700,0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營運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69)	—
		<u>1,298,176</u>	<u>1,700,0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34.2 港仙</u>	<u>44.7 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420,875	3,701,078
在建工程		13,632,005	10,126,453
轉批給出讓金		475,925	539,201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295,341	1,329,759
其他資產		31,833	32,070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	239,778	285,047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095,757	16,013,608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01,684	108,007
應收貿易款項	11	171,989	242,5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0,010	42,342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69,59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41	57,6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1,675	5,421,058
		<hr/>	<hr/>
流動資產總額		3,906,405	5,941,168
		<hr/>	<hr/>
資產總額		23,002,162	21,954,776
		<hr/> <hr/>	<hr/> <hr/>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093,735	1,115,051
權益總額		5,893,735	4,915,05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2	12,559,167	11,731,951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4,391	2,513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11,121
應付工程保證金		224,119	343,7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787,677	12,189,289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839,004	4,586,279
應付土地使用權		219,532	214,178
應付工程保證金		234,361	9,96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0,377	25,066
應付稅項		7,476	14,951
流動負債總額		4,320,750	4,850,436
負債總額		17,108,427	17,039,72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3,002,162	21,954,77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本集團持續審閱綜合財務報表的內容及呈報方式，確保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例，並考慮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相關及實用。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更改於2016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報方式，以改進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呈報並使其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所採用的呈報方式更為一致。因此，比較資料已按照本期間呈報方式進行重列。

編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主動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2-2014年週期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惟目前仍未確定採納該等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其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該期間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3.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總贏額	4,226,356	6,550,461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3,709,157	3,918,944
角子機總贏額	627,355	836,372
	<hr/>	<hr/>
娛樂場收益總額	8,562,868	11,305,777
佣金及折扣	(1,550,537)	(2,269,158)
	<hr/>	<hr/>
	7,012,331	9,036,619
	<hr/> <hr/>	<hr/> <hr/>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37,017	38,828
餐飲	82,307	103,181
零售及其他	22,967	24,972
	<hr/>	<hr/>
	142,291	166,981
	<hr/> <hr/>	<hr/> <hr/>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期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店客房	191,717	212,328
餐飲	123,082	152,046
零售及其他	3,716	4,823
	<u>318,515</u>	<u>369,197</u>

5.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中介人佣金	340,733	522,260
廣告及推廣	199,317	274,804
牌照費	125,206	161,063
水電及燃油費	46,786	53,527
維修及保養	44,550	39,508
其他支援服務	42,570	49,071
處置／撤銷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 以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9,868	6,422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44,986)	190,110
其他	119,085	109,159
	<u>883,129</u>	<u>1,405,924</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166,844	95,155
應付土地使用權	5,488	10,712
債項融資成本攤銷	112,920	35,525
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	14,918
銀行費用及收費	3,399	3,203
	<hr/>	<hr/>
借款成本總額	288,651	159,513
減：分配至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242,855)	(122,309)
	<hr/>	<hr/>
	45,796	37,204
	<hr/> <hr/>	<hr/> <hr/>

期內應付土地使用權利息合共550萬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070萬港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以資本化年率4.58%(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28%)予以資本化。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開支：		
澳門股息預扣稅	(7,476)	(7,476)
	<hr/> <hr/>	<hr/> <hr/>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該豁免由2012年至2016年獲額外重續五年。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澳門所得補充稅負債。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須於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彼等收取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確認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於2015年2月17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816港元，合共約31.00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3月19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45港元，合共約9.31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6月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5年8月4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56港元，合共約5.92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5年8月31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6年5月25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3港元，合共約3.534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6年6月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6年8月4日，本公司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合共約4.522億港元。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另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潤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1,298,545	1,700,032
股份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0	3,80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	346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000	3,800,346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34.2 港仙	44.7 港仙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貨物及服務	62,439	30,439
按金	19,608	20,868
向一位建築承包商及多名分包商墊款	231,771	266,263
其他應收款項	15,970	9,819
	329,788	327,389
流動	90,010	42,342
非流動	239,778	285,047
	329,788	327,389

11. 應收貿易款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219,561	311,805
減：呆賬撥備	(47,572)	(69,266)
	<u>171,989</u>	<u>242,539</u>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153,560	182,626
31日至60日	8,553	22,614
61日至90日	8,153	32,098
91日至120日	1,723	5,201
	<u>171,989</u>	<u>242,539</u>

於2016年6月30日，4,020萬港元的娛樂場應收款項（2015年12月31日：4,700萬港元）已獲全數撥備。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損失乃由於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所致。

12. 銀行借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信貸融通應按下列期限償還：		
一年至兩年	3,022,500	604,500
兩年至五年	9,867,500	11,485,500
	12,890,000	12,09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330,833)	(358,049)
	12,559,167	11,731,951
流動	—	—
非流動	12,559,167	11,731,951
	12,559,167	11,731,951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該等融通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於本集團槓桿比率按介乎年利率1.75%至2.5%之間的利差計息，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

於2015年6月，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已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確認1,492萬港元的修改或提前償還債項的虧損。

於2016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餘下循環信貸融通105.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 (2015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 支付利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借款的加權平均利率為年利率4.58%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4.28%)。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尚未償還，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即：

- 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不超過4.5比1.0，並於美高梅路氹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比1.0。
- 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 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其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倍，則本集團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於2016年2月，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高梅路氹施工階段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契諾靈活性。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該等信貸融通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此外，如槓桿比率超過4.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財務契諾。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償還籌碼負債	1,444,903	1,629,372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829,014	767,655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404,950	557,559
應計員工成本	348,493	338,140
按金及墊款	275,704	302,489
其他娛樂場負債	272,031	390,4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8,912	247,035
應付貿易款項	50,890	60,358
應付工程款項	38,498	295,720
	3,843,395	4,588,792
流動	3,839,004	4,586,279
非流動	4,391	2,513
	3,843,395	4,588,792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於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27,685	39,800
31日至60日	11,430	15,943
61日至90日	9,930	2,673
91日至120日	650	1,456
超過120日	1,195	486
	50,890	60,358

購入貨物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澳門美高梅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5,071平方米，配有1,104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度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零售店、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度假村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度假村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自2010年至2014年年中經歷強勁增長。我們於該期間取得理想的財務業績。然而，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澳門的博彩市場出現重大變動（於下文作討論），尤其是與澳門及中國政府推行的政策措施有關，該等因素的綜合影響已導致博彩收益總額大幅下降。該等變動加上競爭加劇，導致營商環境嚴峻。本集團透過積極管理博彩場地及客房收益以專注盈利能力，並透過選擇資本支出方案降低營運成本基準來應對當前市況，以提升及完善澳門美高梅以及完成美高梅路氹的開發。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5年可比期間分別減少22.3%、16.7%及23.6%至71.546億港元、20.288億港元及12.985億港元。

路氹的發展

2016年上半年，我們位於路氹中心區提供包括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等多元化服務的綜合度假村美高梅路氹項目繼續取得良好進度。我們已給壯觀迷人的屋頂全面裝上玻璃，使得我們可開始內部平臺的裝修工程。同時，我們的南北酒店大樓最高層亦完成封頂工程。酒店客房及套房正進行裝修。樓宇系統的完工進度足以允許運行暖通空調系統，以傳送冷空氣進入平臺及高樓，從而促成木質及織物的安裝，作為整個項目裝修進度的一部分。我們目前預期於2017年第二季度可慶祝該路氹標誌性建築的開業。預期總開發成本(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約為240億港元。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由於自2014年年中起出現環境變動，澳門的博彩市場於2016年上半年仍然充滿挑戰。該等變動包括：

- 於2014年10月引入並實施的吸煙限制；
- 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政治措施(包括反貪腐運動及貨幣轉移管制)，此舉尤其影響本集團各項博彩業務(貴賓、主場地及角子機)的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數目；
- 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對博彩中介人加強管理及2016年5月開始在貴賓博彩區賭枱禁止使用流動電話均對本集團的貴賓博彩業務造成影響；
- 於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實施的縮短內地遊客經過境簽證入境澳門的逗留期亦對上期博彩收益總額造成不利影響。

澳門市場博彩收益的所有組成部分均遭受該等環境變動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產生的不利影響。澳門市場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博彩收益總額較2014年可比期間分別減少37.0%及34.3%至約1,181億港元及2,241億港元。儘管收益下降率有所減少，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博彩收益總額仍進一步下降(2016年上半年較2015年可比期間減少11.4%至約1,046億港元)。

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報告，於2016年上半年赴澳遊客達到1,480萬人次，較2015年可比期間相約。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6年上半年約90.2%訪澳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2016年上半年來自中國內地的遊客較去年同期保持穩定，達970萬人次。

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呈下滑趨勢的澳門博彩收益自2015年下半年起有所減緩。綜合多個因素，我們看好澳門博彩市場的長期前景。該等因素包括基礎設施的改善（如興建新氹仔渡輪碼頭、澳門機場擴建、港珠澳大橋、可24小時通關及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粵澳通道邊境口岸、擴闊橫琴邊境口岸、澳門輕軌系統及其他預期將令前往澳門旅遊更為便捷的基礎設施發展）；於2015年7月實施延長內地遊客經過境簽證入境澳門的逗留期；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包括新物業開業），並引入多樣出色的綜合度假村產品，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並打造世界級旅遊中心。

競爭

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並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6年6月30日，澳門已有36家娛樂場。兩個路氹發展項目已於2015年竣工，另外六個項目將於未來三年內竣工，其中包括我們的美高梅路氹。由於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我們的博彩整體市場份額於2016年6月30日下降至8.3%（2015年6月30日：9.7%）。未來澳門市場將繼續存在競爭壓力，尤其是隨著新物業開業而開展更多設施。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越南、南韓、新加坡、菲律賓、澳洲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度假村。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質素產品及服務；能夠通過 M life 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我們強而有力的分析能力；以及我們的經營團隊可有效地執行策略。

我們繼續執行有關提升客戶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的策略。鑒於澳門的現行市況，我們專注於當前對收益及盈利能力增長而言屬最佳機會的主場地博彩客戶分部。我們繼續翻新澳門美高梅的主要博彩區，提高客戶流量及營運效率，以進一步改善此項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設施。我們繼續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並開發技術，以提高我們的經營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有助我們提供更具個性的市場推廣計劃。我們通過不斷評估賭枱收益，專注計量業務量與賭枱的營運時數關係，評估賭枱限制，重新分配賭枱並同時遵照澳門政府的政策(如非吸煙區規定)等博彩組合管理，從而盡力擴大及提高賭枱利用率及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繼續通過改良非博彩組合，提升客戶體驗。我們通過澳門美高梅確定多個領域，以提升我們的零售組合，並翻新我們的餐廳，從而維持我們於路氹新開物業的競爭力。我們繼續在位於澳門美高梅的天幕廣場及展藝空間組織展覽及活動。美高梅路氹新物業的面積是近乎澳門美高梅的兩倍，將有助我們利用自身的國際視野，呈上更扣人心弦、豐富多彩的娛樂盛宴。美高梅路氹劇院將為亞洲首個可轉換空間的動感劇院，規模亦創世界之最，提供豐富多姿的娛樂節目以吸引全球各地遊客。位於美高梅路氹中心位置的天幕廣場將配備無與倫比的高科技體驗以吸引賓客。我們將舉辦扣人心弦及難忘的節目，支持澳門政府多元化發展的願景，進一步將澳門打造成世界一流的旅遊勝地。

此外，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

營運效率

如上文所討論，面對競爭加劇以及自2014年下半年起出現挑戰重重的市場狀況，我們已採取多項策略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我們的收入。

我們於所有業務單位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

我們於2015年12月在中國珠海開展我們的共享服務業務。目前，共享服務中心包括金融、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業務。我們計劃設立酒店市場推廣業務，該業務讓我們透過利用中國內地的人才儲備緩解於澳門的勞工短缺問題。

我們繼續審慎管理成本及經營業務。自2015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的各類經營開支項目於本屬高效的營運基線上全年節省成本超過4.20億港元。我們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持續優化各項程序並提升學習效率。我們亦投資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物業營運及分析能力。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擁有及管理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及餐飲及零售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期內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資料。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比較

統計數據摘要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貴賓賭枱數目	163	181
貴賓賭枱轉碼數	137,712,308	200,009,896
貴賓賭枱總贏額 ⁽¹⁾	4,226,356	6,550,461
貴賓賭枱贏率	3.1%	3.3%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42.3	199.5
主場地賭枱數目	255	241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¹⁾	3,709,157	3,918,944
每張主場地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79.9	89.8
角子機數目	1,104	1,135
角子機投注額	13,540,166	19,442,301
角子機總贏額 ⁽¹⁾	627,355	836,372
角子機贏率	4.6%	4.3%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3.1	4.1
客房入住率	95.0%	98.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²⁾	2,159	2,343

附註：

- ⁽¹⁾ 由於呈報的娛樂場收益乃經扣除銷售激勵措施，故娛樂場收益異於「貴賓賭枱總贏額」、「主場地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的總和。下表呈列博彩贏額與娛樂場收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貴賓賭枱總贏額	4,226,356	6,550,461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3,709,157	3,918,944
角子機總贏額	627,355	836,372
	<hr/>	<hr/>
娛樂場收益總額	8,562,868	11,305,777
佣金及折扣	(1,550,537)	(2,269,158)
	<hr/>	<hr/>
娛樂場收益	7,012,331	9,036,619
	<hr/> <hr/>	<hr/> <hr/>

- (2)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乃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7,012,331	9,036,619
貴賓博彩業務	2,648,501	4,239,479
主場地博彩業務	3,738,968	3,961,244
角子機博彩業務	624,862	835,896
其他收益	142,291	166,981
酒店客房	37,017	38,828
餐飲	82,307	103,181
零售及其他	22,967	24,972
	<hr/>	<hr/>
經營收益	7,154,622	9,203,600
	<hr/> <hr/>	<hr/> <hr/>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收益總額為71.546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2.3%。經營收益的跌幅，誠如先前所述，直接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並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

娛樂場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娛樂場收益下跌22.4%至70.123億港元。我們博彩業務的組成部分為：

貴賓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或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向他們支付佣金酬勞。他們亦根據他們產生的賭枱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接受免費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直接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博彩業務收益下降37.5%至26.485億港元。收益下跌乃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賭枱轉碼數下降31.1%至1,377.123億港元及貴賓賭枱贏率較2015年可比期間的3.3%下跌至3.1%所致。自2014年下半年起至2016年，貴賓博彩轉碼數受到我們主要貴賓博彩客戶來源地中國的政治和宏觀經濟因素的拖累。自2015年第四季度開始對博彩中介人加強規管及於2016年5月開始貴賓博彩區的賭枱禁止使用流動電話亦導致貴賓博彩收益下降。為應對自2015年起業務量的下降，我們與博彩中介人合作，優化娛樂場的空間並提高賭枱收益。因此，澳門美高梅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貴賓賭枱的數目減少至163張，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81張。我們重新分配賭枱至主場地博彩業務。

約80%支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從所呈報的娛樂場收益扣除，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應概約，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娛樂場收益扣除的佣金總額分別為15.798億港元及23.123億港元。

主場地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本集團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因此，主場地業務的利潤率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的業務中乃至澳門整體博彩市場最有利可圖的部分。我們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較2015年同期減少5.6%至37.390億港元。減幅乃直接歸因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我們繼續投入資本以通過打造專門供高價值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以及重新分配貴賓賭枱至主場地博彩區，力爭收益最大化以減輕其影響。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臺，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營運255張主場地賭枱，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41張主場地賭枱。

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評估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廳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擴充或翻新我們的博彩廳、對我們的博彩產品進行創新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較上一年同期減少25.2%至6.249億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環境變動，導致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角子機投注額下跌30.4%至135.402億港元。角子機贏率由2015年可比期間的4.3%上升至4.6%，抵銷了部分負面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美高梅營運1,104台角子機，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135台角子機。

經營上，我們繼續重新檢討我們業務的博彩組合，力爭提升我們娛樂場的盈利能力，並繼續發展M life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M life而言，我們正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個性化市場推廣活動。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認同品牌認知度對業務增長的重要性。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

以下為於2016年上半年舉辦的部分展覽及活動：

- 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澳門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
- 於天幕廣場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
- 於天幕廣場半空中的160隻斑斕玻璃纖維蝴蝶，在花叢翩翩起舞，與光影交織的水天幕海底世界相輝映；及
- 「埃德加·德加：動感·印象」展覽完美呈現74件首次於亞洲展出的銅制雕塑作品。

這些展覽及活動均吸引遊客到訪我們的物業，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活動充滿期待。此外，我們透過擴充及翻新澳門美高梅的非博彩區以改良酒店、餐飲及零售組合，繼續提升客戶體驗。

其他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括酒店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下降14.8%至1.423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澳門市場的新物業陸續開業導致非博彩供應增加。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入場人次及延長客戶逗留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3,409,448	4,486,435
已消耗存貨	133,955	167,731
員工成本	1,001,019	1,004,945
其他開支及虧損	883,129	1,405,924
折舊及攤銷	394,602	395,764
融資成本	45,796	37,204
稅項	7,476	7,476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下降24.0%至34.094億港元。該跌幅可直接歸因於本期間內娛樂場收益總額下降。

已消耗存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消耗存貨下降20.1%至1.340億港元。該跌幅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我們的業務量下降導致供應物品（包括紙牌及其他供應物品等博彩供應）消費下降所致。

員工成本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持平，分別為10.010億港元及10.049億港元，乃主要由於2016年員工晉升的加薪被本期間內全職員工工時減少抵銷所致。

其他開支及虧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及虧損下降37.2%至8.831億港元，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 博彩中介人佣金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223億港元下降34.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407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本期間的貴賓賭枱總贏額減少。

廣告及推廣開支。 廣告及推廣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48億港元下降27.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93億港元。該跌幅歸因於我們的業務量下降導致本期間組織的市場推廣活動減少。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 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92億港元下降21.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23億港元。該跌幅直接歸因於本期間收益下跌。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淨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呆賬撥備淨額為收益4,500萬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開支1.901億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本期間收益主要歸因於收回過往年度計提撥備的呆賬，而前期開支主要歸因於先前所述的澳門博彩市場的營商條件變動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對本集團產生影響，導致更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或其信貸質素轉差。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折舊及攤銷持平，分別為3.946億港元及3.958億港元，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新傢俱及設備投入服務，及被若干資產的全面折舊影響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720萬港元增加2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80萬港元。本期間的借款成本總額增加1.291億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5年6月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及2016年2月第三度補充協議產生的債項融資成本攤銷增加7,740萬港元，以及為滿足美高梅路氹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而新增銀行借款及利率增加產生的利息增加7,170萬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借款成本總額的2.429億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3億港元)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

稅項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主要涉及相關期間的股息預扣稅。稅項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5年可比期間的17.000億港元下跌23.6%至2016年可比期間的12.985億港元。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的量化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1,298,545	1,700,032
加／(減)：		
折舊及攤銷	394,602	395,764
利息收入	(4,138)	(2,031)
融資成本	45,796	37,204
淨匯兌差額	(15,210)	120
稅項	7,476	7,476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3,908	46,579
企業支出	188,203	218,102
開業前成本	69,729	26,085
物業支出及其他	9,868	6,422
經調整 EBITDA ⁽¹⁾	<u>2,028,779</u>	<u>2,435,753</u>

附註：

- ⁽¹⁾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開業前成本、企業支出，主要包括企業辦公室的行政開支及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物業支出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前的利潤。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本集團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或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公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其他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之計量作比較。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資本資源

我們的營運資金、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4.717億港元。該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美高梅路氹)及提升澳門美高梅。於2016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105.1億港元仍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作為本集團的公司用途及用於未來發展活動(包括美高梅路氹)。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資本及儲備。下表呈列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扣除債項融資成本	12,599,167	11,731,951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3,471,675)	(5,421,058)
負債淨額	9,127,492	6,310,893
權益總額	5,893,735	4,915,051
資本總額	15,021,227	11,225,944
資本負債比率	60.8%	56.2%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1,355,979	1,114,014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3,498,278)	(2,044,903)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193,285	746,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949,014)	(184,47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21,058	4,232,187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69)	—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71,675</u>	<u>4,047,710</u>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13.560億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11.140億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呆賬回收及節省各類經營開支項目的成本。部分增加被本期間博彩收益下降而導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4.983億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20.449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為關於設計及興建美高梅路氹及於澳門美高梅進行的翻新工程，以及購入物業及設備的付款，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額分別為32.854億港元及18.384億港元。其他已付金額與於兩期間內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及開發商費用有關。

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為1.933億港元，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7.464億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動用循環信貸融通8.000億港元，而去年同期動用定期貸款融通52.300億港元，部分被相關期間內派付的股息3.534億港元及40.318億港元所抵銷。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根據建築合約及其他資本相關協議擁有以下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資本承擔：

	於	
	2016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入賬	<u>4,470,000</u>	<u>6,164,810</u>

債項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動用第三度補充協議中的128.9億港元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中的120.9億港元。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105.1億港元及113.1億港元可供動用。

或然負債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就其轉批給、土地批給及其他經營目地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29億港元及3.001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概覽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作為聯名借款人)與若干放款人訂立第二度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自2015年6月12日起生效，延長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到期日至2019年4月29日，以及把經修訂信貸融通所載的定期貸款融通增加至120.9億港元。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合共為234.0億港元，包括120.9億港元的定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借款可能用作本集團合適的公司用途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美高梅路氹)。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雜項開支及銀行費用約3.638億港元。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簽立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修訂本(「第三度補充協議」)，以於美高梅路氹施工階段(如下所述)向本集團提供必要的契諾靈活性。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第三度補充協議產生及支付雜項開支及銀行費用約8,570萬港元。

本金及利息

於2016年6月30日，定期貸款融通120.9億港元已獲全數動用，而循環信貸融通105.1億港元尚未動用，並至2019年3月前可供動用。定期貸款融通自2017年10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9年4月全數償還。各循環信貸融通的動用貸款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全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9年4月。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利差1.7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介乎年利率1.375%至2.5%之間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2.00%(2015年12月31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

一般契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及規定具有慣常允許的例外情況。

財務契諾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並於美高梅路氹開業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比1.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比1.0之內。該比率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各季度將增加至不超過6.0比1.0，而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季度將分別減少至不超過5.5比1.0及5.0比1.0。槓桿比率於其後直至到期日止各季度將減少至不超過4.5比1.0。

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比1.0。

遵守契諾

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第三度補充協議及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強制預先付款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股息限制

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當本集團未償還任何違約款項或支付有關股息將導致違約或如備考槓桿比率因支付有關股息而超過4.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

根據第三度補充協議，如槓桿比率超過4.00倍，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1.5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如槓桿比率下跌至低於4.0倍但仍超過3.5，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3.32。

違約事件

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第二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至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未償還貸款結餘的強制預先付款。

抵押及擔保

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職能為業務單位提供服務、協調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的通道、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運作的財務風險。與財務工具有關的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時有效的方式管理並監控風險及實施減少風險承擔的政策。

就財務工具或本集團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法而言，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風險承擔概無變動。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承擔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的財務風險。

匯兌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存款，因此增加了承擔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利用任何衍生合同對沖其貨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加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澳門元按約1港元兌1.03澳門元的固定比率與港元掛鈎。本集團通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擁有可變利率借款，因此本集團承擔固定利率借款的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極小，惟應付土地使用權款項除外，該款項按5%之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承擔有關可變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目前銀行存款的利率偏低，本集團就銀行結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本集團就財務負債的利率風險承擔詳述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款所產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

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所發出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面對少數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而全部博彩中介人均居住於澳門。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因此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一定程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運作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借款的運用及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本集團依賴現有信貸融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現金流量作為流動資金的來源。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未動用信貸融通約為105.100億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本集團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其他流動性事宜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澳門美高梅。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我們正專注於開展美高梅路氹，並將繼續就興建該物業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可動用資金，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責任。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於澳門、香港及珠海僱用5,875名全職及兼職員工。

本集團的薪酬制度乃以市場為基礎，以職位分級方法支付薪酬，我們認為此乃最佳策略來實現本公司吸引及挽留多元化及高技能員工隊伍的基本目標。為實現此目標，本公司旨在使其薪酬體系具有：

- 競爭性 — 於當地勞工市場，結合考慮美高梅中國的市場補缺及與我們競爭人才的更大行業。
- 全面性 — 微觀分析總報酬，包括基本工資、保健福利、激勵工資、獎金、權益及退休計劃等。
- 客觀性 — 與當地市場薪酬一致。
- 發展性 — 鼓勵員工隊伍內的職業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自2011年以來就所有管理級員工在整個集團實行以表現為基礎的激勵計劃。發展有關激勵獎金計劃的目標是致力使所有團隊成員創造及維持本集團的企業價值。該計劃由數個旨在鼓勵目標個體及群組的部分組成，並根據明確並可量度的目標對本集團的策略構成支持。

除上述表現激勵措施外，澳門有在農曆新年期間向一線員工發放額外數月工資以慰勞其年內辛苦工作的習俗。該等額外獎金由董事會酌情釐定。

中期股息及暫停股東名冊登記

於2016年8月4日，董事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19港元，合共約4.522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35%。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16年8月18日(星期四)至2016年8月22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轉讓，以確定有權獲派中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妥為填寫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8月22日下午4時30分前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行使任何兌換或認購權，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的重要性。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一套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更嚴謹。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獲彼等以書面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證券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Russell Francis Banham(主席)、Daniel J. D'Arrigo、孫哲及王敏剛組成)審閱，及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gmchinaholdings.com)。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路氹土地」	指	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自2013年1月9日起初步為期25年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高價值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度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高梅路氹」	指	我們位於路氹土地的另一個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度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額，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轉批給」 或「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紙牌遊戲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16年8月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黃林詩韻*、*王敏剛*及*Russell Francis BANHA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